

# 叶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叶城县医疗保障局在县电子政务中心的悉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，始终坚持以“人民至上”工作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高位推动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常态化建设，有序扩大公开范围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我局积极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。2024 年，县医疗保障局共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14 条，通知公告 5 条，分别对《叶城县医疗机构基本情况》《叶城县 2024 年 1-9 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》《关于公布叶城县解除及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的通告》《叶城县解除及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》等进行了公开公示。二是为确保全县城乡居民按时缴纳医疗保险，县医疗保障局业务科室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及时督促各乡镇（区）党委对全面参保医保惠民政策进行宣传公示。三是根据县“12345”平台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保障工作服

务热线，及时将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在平台进行公示，方便办事群众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2024年，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信息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创新政务公开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，同时为确保监督举报渠道畅通，县医疗保障局及时将监督举报电话通过内网发放至各乡镇（区）卫生院及村（社区）室，并张贴在各级定点医药机构公示栏接受城乡居民群众的监督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涉及医保领域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做到及时公开。二是及时梳理群众困难诉求，回应群众关切的医保问题。通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答复，同时用好“12345”平台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在第一时间进行答复，确保群众满意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强化组织领导，年初医疗保障局党组在党组、局务会议上详细安排部署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行政办负责人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机制，定期将政务信息公示公开情况向局党组汇报，再由专人负责

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,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。

二是运用新媒体、新介质,开展政务公开还不熟练,在多领域、全覆盖公示公开中内容更新较为迟缓。

## **（二）改进情况**

一是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定期听取需要政务公开内容情况，扩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覆盖面，努力为群众提供公开、快捷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自上而下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文件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2024年，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无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叶城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18日